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监管动态

发布时间: 2021-03-26

来源: 办公厅

文章类型: 原创

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

## 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用途贷款在满足企业临时性周转性资金需求、提升企业持续运行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近期一些企业和个人违规将经营用途贷款投向房地产领域问题突出，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挤占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们研究起草了《通知》。

### 二、《通知》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切实加强经营用途贷款“三查”，落实好各项授信审批要求。**二是加强信贷需求审核。**要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不得因抵押充足而放松对真实贷款需求的审查，不得向资金流水与经营情况明显不匹配的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三是加强贷款期限管理。**要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期限超过3年的经营用途贷款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企业经营。**四是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要合理把握贷款抵押成数，重点审查房产交易完成后短期内申请经营用途贷款的融资需求合理性。**五是加强贷中贷后管理。**要严格落实资金受托支付要求，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预警。要和借款人签订资金用途承诺函，明确一旦发现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的要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六是加强银行内部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制度，强化内部问责，加强经营用途贷款监测分析和员工异常行为监控。**七是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合作机构“白名单”。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套取经营用途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购房人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房抵经营贷等金融产品的咨询和服务，不得诱导购房人违规使用经营用途资金。

### 三、是否会对企业和个人的合理融资造成影响？

当前，一些经营用途贷款被违规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实体经济的信贷资源。《通知》严肃处理此类违规行为，将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通知》还特别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深入贯彻

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挥经营用途贷款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 四、后续有什么工作安排？

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对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问题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共享并联合排查违规线索；要将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等相关问题作为各类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严格问责，加强联合惩戒，将企业和个人违规挪用经营用途贷款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纳入征信系统。同时，联合开展一次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

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人民银行将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和排查结果，加强监管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3455&itemId=928&generalType=0>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方式 归档数据

网站标识码：bm55000001 京ICP备1901488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000号

主办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银保监会官微